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中
　　郭仲偉
被　　告　劉侑軒（原名劉侑峻）
　　鍾翔宇
　　吳庭瑋
　　陳禹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3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　　法　官　李昇蓉
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美怡